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55號

原告 謝甫聰

被告 簡源霈

訴訟代理人 江赫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0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6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4,1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7頁），嗣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本金為1,204,000元（本院卷第109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6日下午5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

01 園區大有路往寶山街方向行駛，行經大有路509號前，本應
02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下合稱系
05 爭事故），致原告受有下背挫傷、頸椎挫傷、背痛併左側肢
06 體麻木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致其無法工作152日，受有無
08 法開計程車、擔任外送員與倒垃圾等薪資損失，其中計程車
09 收入每日2,000元，共計152日，損失304,000元，擔任外送
10 員收入每月25,000元，共計5個月，損失125,000元，倒垃圾
11 收入每月3,000元，共計5個月，損失15,000元；另受有每月
12 60,000元之勞動能力減損6個月，共計360,000元，後續疾病
13 與治療尚須支出10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計1,
14 204,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4,000元，及
15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則以：對於有於原告主張之時間、地點，過失致生系爭
18 事故不予爭執，然依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221號刑事判
19 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可知，除下背挫傷為原告因系爭事
20 故所受之傷害不爭執以外，原告所主張其餘傷害均難認係系
21 爭事故所致；就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所受薪資損失部分，對原
22 告主張擔任外送員每月收入25,000元無意見，然應認僅得請
23 求5日共計4,167元不能工作損失，其餘薪資損失部分均未提
24 出證據，蓋依原告所提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里
25 程數查詢清單可知，原告早於110年間即未再駕駛計程車為
26 業，且原告亦無法提出為社區倒垃圾而有固定薪資收入之證
27 據，故原告請求因系爭傷害無法駕駛計程車、倒垃圾所受薪
28 資損失，應均無理由；未來治療費用與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9 原告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應均無理由；又原告傷勢甚
30 微，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時故意說謊，謊稱被告在系爭事故發
31 生後並未下車查看，於刑事案件中請求法院重判被告，顯有

01 可議，認慰撫金應以1元為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1.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而肇生系爭事故，致其受
08 有下背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
09 院（下稱桃園榮總）診斷證明書為證、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37
11 頁、第115至118頁），參以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
12 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前開刑事卷證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1之
14 1頁），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
15 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
16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核屬有據。

17 2.至原告雖另主張亦受有頸椎挫傷、背痛併左側肢體麻木等傷
18 害，然原告於112年5月2日前往桃園榮總就醫，主訴背痛併
19 左側肢體麻木，經診斷為頸椎挫傷，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20 可參（本院卷第24頁）。惟依調查行車紀錄影像及監視錄影
21 畫面之結果，系爭事故發生前，兩造均剛從路口起步行駛，
22 車速不快，系爭車輛遭碰撞後僅有輕微晃動，未見原告頸部
23 有甩動或搖晃之情形，且依該撞擊程度，衡情亦不至於使人
24 產生頸部揮甩或劇烈晃動之結果。此外，就原告經診斷頸椎
25 挫傷之結果，距本案事故發生已經過數月，卷內又無確實之
26 證據足以證明該結果為本案事故所造成。另所謂「疼痛」或
27 「麻」，屬於生理知覺之現象，並非傷害之結果，亦無事證
28 顯示原告之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另受有傷害，且原告於本
29 件言詞辯論程序中自陳在本案發生前就有因發生車禍而致其
30 需定期就診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1頁），則原告主張之系
31 爭傷害，是否均為系爭事故所致，抑或係原告在系爭事故發

01 生前本即存在該等傷害，亦有可疑。再者，原告於系爭事故
02 發生當天接受警詢時，僅表達其腰部不適，又原告於同年
03 3、4月間前往就醫時，均未提及頸部不適，醫生亦僅診斷有
04 下背挫傷，此均如前述。則原告於同年5月間始主訴身體其
05 他部位麻木，經診斷有頸椎挫傷之結果，是否與系爭事故有
06 關，卷內尚乏確實之證據可資認定；且就原告主張系爭傷害
07 均為系爭事故所致一節，經本院當庭諭知原告應於113年11
08 月6日前具狀陳明相關事證具體說明，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
09 終結前，原告均仍未能就此部分提出其他證據，自不能逕認
10 原告之頸椎挫傷、背痛併左側肢體麻木等傷害與系爭事故間
11 存在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背挫傷，應為
12 可採。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併與說明。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
15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
16 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而肇生系爭
19 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則原告依上
20 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
21 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究如下：

22 1.不能工作損失：

2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自112年2月26日後至112年10月間
24 陸續需休養共計152日，擔任計程車司機部分，以日薪2,000
25 元計算，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04,000元，擔任外送員以月
26 薪25,000元計算，共計125,000元，社區倒垃圾工作每月3,0
27 00元，共計15,000元等情，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28 查：

29 (1)原告可請求5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30 ①參照前述桃園榮總112年2月26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有5日
31 休養之必要，此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2年2月26日診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則原告主張此期間不能工作，尚堪採信。

②至原告雖主張總計不能工作期間達152日，並另提出桃園榮總診斷證明書診斷原告有頸椎挫傷、意見欄記載建議休息兩周至一個月等語為據（本院卷第24至37頁），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害應僅包括下背挫傷，而不包括頸椎挫傷，業已認定如前，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因下背挫傷而致不能工作達152日之證據，是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其152日不能工作云云，應非可採。

③是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之天數應以5日計算。

(2)原告可得主張因系爭事故損失之薪資：

①原告主張其擔任外送員，月收入25,000元，業據其提出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查（附民卷第19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每日擔任外送員收入應為833元（計算式：25,000元 ÷ 30日，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因系爭事故致不能工作時間為5日，已認定如前，是原告因擔任外送員可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4,165元（計算式：833元 × 5日）。

②又原告雖另主張其有為社區倒垃圾，每月有3,000元收入，該收入直接扣抵於其每月繳納給社區的管理費一節，業據其提出人本新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12日公告與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至112年11月收費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0至137頁），被告則辯稱原告未能提出在職證明，經查，該公告上雖有以文字書寫「110年4月13日晚上開始工作」，然所指為何，仍有不明；另原告所提出之管理委員會收費單時間為112年6月至同年11月間，原告亦未能提出其有於112年2月即系爭事故發生前於該社區協助清理垃圾而可得扣抵管理費3,000元之依據，是原告仍未能證明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於該社區協助清理垃圾而每月領取3,000元薪水，原告據此主張每月受有3,000元薪資損失共5個月15,000元，應屬無據。

③原告雖另主張因系爭事故損失駕駛計程車、擔任外送員、為

01 社區倒垃圾等薪資損失，然依原告所提出之交通部公路局新
02 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9月10日竹監單桃一字第113314
03 6863號函所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輛檢驗里程數
04 查詢清單所示（本院卷第42至43頁），原告在111年5月19日
05 至111年11月21日，共186日間僅行駛60公里，每日平均里程
06 數0.32公里（計算式：60公里 ÷ 186日 = 0.32公里／日，小
0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與一般計程車以載客為業之里程數顯
08 不相當，又原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中自陳：因為疫情影響所
09 以沒有跑（計程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1頁），是原告
10 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難認有持續駕駛計程車為業，是原告
11 主張因不能駕駛計程車為業而受有每日2,000元、152日共計
12 304,000元薪資損失云云，應屬無據。

13 ④綜上所述，原告可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4,165元，逾此部分
14 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2. 勞動能力減損：

1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
18 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
19 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關於賠償損害之請求
20 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
2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
22 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每月受有勞動能力減損60,000元，6個
23 月，共計360,000元，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
24 原告舉證證明之，惟原告就此部分經本院諭知後仍未提出任
25 何證據佐證，是原告據此主張受有損害，請求6個月勞動能
26 力減損360,000元，難認有據。

27 3. 後續醫療費用：

28 原告另主張其尚須支出100,000元醫療費用支出云云，雖據
29 其提出健保申報明細表為據（本院卷第120至122頁），然按
30 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償為原則，故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因此增
31 加之醫療費用，即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此支

付之需要，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縱尚未實際支出，亦非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至何項將來支出為必要，要屬賠償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係以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即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權利之原告負有舉證責任。又將來醫療費用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起（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告雖主張其須再支出將來醫療費用合計10,000元，然未提出具體項目及計算方式，或敘明需持續治療之期間及所受醫療行為為何，是否可認一般人於同一環境、在同一條件之下，均發生相同之結果，即客觀上均有支出此等醫療費用之必要性，實非無疑問，依前開說明，應無因果關係之相當性存在。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即非確定之債權，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到期有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而，此部分請求，尚無足採。

4.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狀況（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及系爭事故發生過程暨原告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5.承上，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為34,165元（計算式：不能工作損失4,165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02 4,16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3 年11月21日（附民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05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另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
12 規定相符，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係刑事附
14 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16 時，尚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從確定其費用額。惟仍應
17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支出時，得以
18 確定其費用額，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